

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120307000484002001

招 标 人：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公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p> <p>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设计 已由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勘察** 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拟选址金源路以西、拖桥路以南、金渡路以东、三姓街路以北。

2.1.2 建设规模：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占地面积为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3280 平方米，作为车载电子项目研发、办公、餐厅、生产用房及宿舍配套用房。

2.2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供业主单位审核，方案完成后 21 日内提交施工图（包含地质勘探设计）设计成果并送审。（注：CA 系统中设计周期要求统一按 28 日历天填写）。

2.3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地质勘察、项目报规所需总平图设计、方案设计(含编制估算)、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修（含办公区）、通风空调新风、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供电设计、室外雨污水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及配套、停车场、绿色建筑、标识标牌、门窗、栏杆、道路广场、危大工程、周边相邻建构物及管线等监测、桩基、交评、环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幕墙及钢结构、安评及本项目报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及咨询内容。

2.4 设计质量及深度：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符合现行工业厂房和消防、环保等现行设计标准要求。（注：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申请人企业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申请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牵头方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必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特别提醒：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认可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 幢 308 室	地 址	南通高新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人	吴元庆、张洁
电 话	0513-86598690	电 话	13862811224、13862488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 幢 308 室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3-86598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通路 7 号 联系人：吴元庆、张洁 电话：13862811224、1386248852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项目拟选址金源路以西、拖桥路以南、金渡路以东、三姓街路以北，约 40 亩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经济，并须按设计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注：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 <u>合格</u> 填写。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牵头方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位，成员方必须是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建设单位认可。</u></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17时之前（北京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4月15日24时之前（北京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单价人民币 18 元/m²（计价面积以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且投标总价不高于 95 万元。</p> <p>因 CA 系统中报价只能填总价，各投标单位在 CA 系统中统一按：53280 m² × _____元/m²（投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入总价，最终合同总价=中标单价*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合同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不得因此增加费用。</p> <p>注：本项目结算总价按以下规则执行：</p> <p>按中标单价计算的金额低于 95 万元的，按实际计算金额结算；</p> <p>按中标单价计算的金额高于或等于 95 万元的，按 95 万元包干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p> <p>1.资格审查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3)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方的正式员工）</p> <p>(5) 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对其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0)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注：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简称省主体库）系统内的信息（投标人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资格、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业绩证明等材料）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省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人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2.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2) 设计费用清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3)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标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玖仟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应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p> <p>（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3.4 条。</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 提供五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20日09时00分</u> （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___ / 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无需亲临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为中标价的 10%</u>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使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须为计划完成日期后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 <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 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302 室</p> <p>电话：0513-86598690</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p> <p>电话：0513-86028136</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可到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08005/superviseInfo.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p> <p>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设计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000 元，由招标单位支付。

1.5.3 本次招标无补偿费，凡是参加本次投标的所有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未中标方案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设计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设计费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在服务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费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2) 设计变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3) 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可实现性和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招标项目中标后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2.3 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设计要求和施工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确认。

3.2.4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设计费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三章合同条款、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 NJSTF 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设计、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

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

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一律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尚未办理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条件评审→投标报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书面资料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

三、投标人总得分=报价评审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u>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若不具备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成员方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特别提醒：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提供符合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认可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人 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 费证明（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 上予以标注）。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 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法	<p>经初步评审合格且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 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 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 控制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2.2.3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分)</p>	<p>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p> <p>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1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废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省主体库中获取材料的；

(24) 因省主体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投标报价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无效标的；

(25)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了设计合同，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一切责任。

3.4.3 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畸高、出现无竞争力投标等情形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权利、同时将其列入招标人及关联公司黑名单并上报主管部门。

3.4.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4.5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

进场约谈、在投标文件中擅自将应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改为由招标人或业主单位提供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7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本设计任务书仅为概要，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安费诺车载电子 设计任务书

2026年3月

一、项目概况

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项目拟选址金源路以西、拖桥路以南、金渡路以东、三姓街路以北约 40 亩地块，设计功能包含企业项目研发、办公、餐厅及生产用房，同时考虑宿舍配套用房(具体以建设单位实际要求为准)，项目容积率按 1.2-2.0 考虑。

二、基本要求

承接本项目设计的单位，除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外，还应按本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1. 设计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地质勘察、项目报规所需总平图设计、方案设计(含编制估算)、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修(含办公区)、通风空调新风、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供电设计、室外雨污水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及配套、停车场、绿色建筑、标识标牌、门窗、栏杆、道路广场、危大工程、周边相邻建构物及管线等监测、桩基、交评、环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幕墙及钢结构、安评及本项目报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及咨询内容。

备注：

(1)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不得出现参照图集内容条款),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如栏杆、雨篷、幕墙等),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2)供配电设计由中标单位委托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电力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含用电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中标单位完成设计方案后需自行送供电公司审核并取得供电答复单;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供电公司审核。

(3)自来水设计需满足通州区水务集团验收要求。

(4)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该费用已含在总价中)。

(5)本项目设计招标费用包含设计报审过程中的评审费,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审图要求,同时也

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符合现行工业厂房和消防、环保等现行设计标准要求。注：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

3. 成果要求：

3.1 正式出图，需要提供：①满足项目规划报批所需要的文本、图纸、评审报告。②按照图审要求提供相应鉴定报告、蓝图、文本、电子版资料及相应其它资料。③各项设计正式施工蓝图 12 套(电含电子版资料，CAD 需确保跟正式施工蓝图完全一致)。

3.2 必须提供相应阶段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在文件编排组织上要清晰、明确，文件目录要以建筑栋号命名，子目录为各专业电子图纸。

3.3 所有专业图纸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

3.4 设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满足编标及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

三、设计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供业主单位审核，方案完成后 21 日内提交施工图(包含地质勘探设计)设计成果并送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

1.5 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1.6 发包人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合同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费诺车载电子；

项目地点：项目拟选址金源路以西、拖桥路以南、金渡路以东、三姓街路以北约 40 亩地块；

建设规模：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占地面积为 4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3280 平方米，作为车载电子项目研发、办公、餐厅、生产用房及宿舍配套用房。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通州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符合现行工业厂房和消防、环保等现行设计标准要求。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供业主单位审核，方案完成后 21 日内提交施工图（包含地质勘探设计）设计成果并送审。

2.2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质勘察、项目报规所需总平图设计、方案设计（含编制估算）、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修、通风空调新风、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供电设计、室外雨污水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景观绿化及配套、停车场、绿色建筑、标识标牌、门窗、栏杆、道路广场、危大工程、周边相邻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桩基、交评、环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幕墙及钢结构、安评及本项目报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及咨询内容。

三、承包人应提交的成果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成果、文件以及时间详见本条。

序号	成果及文件名称	成果数量要求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	12 套	包含各专项设计各阶段效果图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12 套	
3	配套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图	12 套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提供十二套施工图设计（折叠装盒）并同时免费提供招标用图纸电子光盘（不单独计算刻录费用）、全套图纸的 CAD 和 PDF 电子文件。	
5	其他	发包人要求	

四、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4.1 **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总价=_____元/m²*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合同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注：本项目结算总价按以下规则执行：

按上述单价计算的金额低于 95 万元的，按实际计算金额结算；

按上述单价计算的金额高于或等于 95 万元的，按 95 万元包干结算。

合同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价（元/m ² ）	面积（m ² ）	小计（万元）	备注
1	勘察		53280		
2	建筑方案设计（含规划、景观）		53280		
3	建筑施工图设计		53280		
4	项目配套专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含项目所需的咨询及评审工作）		53280		
5	其他		53280		
总计			53280	53280	总计单价小于 18 元/平方米
最终合同总价= 中标单价*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合同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4.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设计人完成本投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设

计成果等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本项目所需的设计类评审费用）：

（1）在服务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费不作调整。

（2）设计变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设计费不作调整。

（3）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在合同价中考虑，设计费不作调整。

（4）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设计要求和施工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确认。

（5）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更新相应效果图，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6）第二次付款（付至最终合同价的70%）前，设计单位须提交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成果。

4.3 设计费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

4.4 付款方式：

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至暂估合同价的50%（根据工规证总建筑面积重新计算设计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最终合同价的70%（根据规划核实总建筑面积重新计算设计费），余款待项目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1）以上付款，依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全部付款发包人应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承包人账户。

（3）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承包人须提交给发包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4.5 如由于承包人对设计问题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竣工交付后，不配合建设单位处理质量投诉的，按设计费的80%结算设计费用。

五、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承包人均需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5.1.4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承包人经与发包人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设计人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技术要求

5.2.1.1 承包人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5.2.1.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复印件予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2.1.3 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5.2.1.4 承包人应负责二次设计。

5.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5.2.2.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总图、建筑、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承包人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承包人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承包人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5.2.2.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承包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5.2.2.4 承包人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承包人进行协调，承包人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5.2.2.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5.2.2.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承包人须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承包人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2.2.7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和按发包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法定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总承包单

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5.2.2.8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承包人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发生的承包人人员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中。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代表：_____。如承包人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未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

5.2.2.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发包人商定后及时处理。如承包人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按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元罚款，若造成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5.2.2.10 承包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指定部门或人员的确认，未经确认，承包人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若发生变更承包人无条件及时配合，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5.2.2.11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5.2.2.12 承包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5.2.2.12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5.2.2.13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2.2.14 承包人中标后需配合发包人对接业主、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确定设计要点等工作；

5.2.2.1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实现限价设计。

5.2.2.16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违约金，每项延误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6.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设计费并保留追诉赔偿的权利。

6.4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与施工单位配合、现场指导、工程验收等全部义

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违反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

6.5 业主需要的设计文件应在通知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如设计文件无法达到要求且二次修改仍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质量不满足，每次罚款 5000 元。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承包人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承包人所有。乙方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按甲方要求本人参加会议、方案汇报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缺席或委派他人顶替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累计两次及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6.6 因设计单位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4%的，扣除设计费的 10%；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资格；

因勘察单位失误引起基础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原造价 5%的，扣除勘察费的 20%；超过 10%的，扣除勘察费的 5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勘察资格；

上述条款若与(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不一致之处，以(南通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为准(详见考核办法)。

6.7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应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相关人员，并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6.8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发包人所在地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现场办公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组成员进驻。如承包人不到现场办公，则每天扣 2000 元违约金。

6.9 根据本合同条款，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须向承包人支付奖金\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支付本合同最后一笔设计费时支付该奖金\违约金。

6.10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0%承担违约金。

6.1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甲方缴纳本工程的设计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整，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或赔偿款或违约金。

6.12 承包人不得突破发包人要求的经济指标，若施工图预算财政标底审核突破经济指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20%的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企业标准和专利产品，如承包人擅自使用，每发现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七、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协议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发包人执副本三份，承包人执副本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备案由双方按规定办理。

7.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签订地点：江海圆融汇 13 楼。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解释。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

附件二 廉政协议

附件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招标人有权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修改。

附件一：

项目组组成人员

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持修改的权利。

附件二：

廉政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项目名称及地址）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通州区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承包合同，由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七、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使用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设计、勘察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设计管理工作，保障工程设计及勘察质量、投资、进度等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为充分调动设计、勘察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责任，全面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计、勘察单位管理主要体现投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贯穿整个勘察设计的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设计，是指设计、勘察合同中明确的，根据项目设计阶段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及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自行实施的工程项目。

第五条 考核细则

（一）投资管理

1.因勘察单位失误引起基础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原造价 5%的，扣除勘察费的 20%；超过 10%的，扣除勘察费的 5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勘察资格；每增加 1%，扣 2 分。

2.因设计单位原因（失误、深度不够、遗漏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价 4%的，扣除设计费的 10%；超过施工合同价 5%的，扣除设计费的 20%；超过施工合同 7%的，扣除设计费的 30%，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资格；每增加 1%，扣 2 分。

（二）安全管理

1.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扣 5 分/次。

2.造成重大事故，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勘察资格。

（三）质量管理

1.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各类质量事故，扣 5 分/次。

2.造成重大事故，取消其下一年度公司所有项目设计、勘察资格。

3.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设计，扣 2 分/次。

4.未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扣 2 分/次。

5.未对设计的建（构）筑物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未对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注明规格、型号、性能及国标规定的技术标准，扣 1 分/项。

6.未保证设计资料完整、清晰、正确以满足工程施工建设、设备安装等要求，扣 1 分/项。

7.因未达到设计资料正确率 95%以上，所发生的变更、签证等；由于设计资料缺陷对工程造成各类损失而增加的投资费用，扣 10 分/次。

（四）进度管理

1.设计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甲方，发生设计图纸延期交付。延期 1-2 周，扣 2 分；延期 3-4 周，扣 4 分；延期 5-6 周，扣 6 分；6 周以上，扣 10 分；

2.设计资料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甲方，对工期进度造成影响。工期进度延期 2-4 周，扣 5 分；工期进度延期 5 周以上，扣 10 分。

(五) 其他情况

1.未向甲方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扣 2 分/次。

2.未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时间及时解决现场设计技术问题，扣 1 分/次。

第六条 考核采用倒扣分制。总分 100 分，评定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89 分为良好，60 分（含）—79 分为合格，60 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取消其 3 年内参加建设单位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考核为 80 分以下的，设计费按照合同金额的 $80\%+20\%*$ （实际得分/100 分）比例支付。

第八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条款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本身份证明书只需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只需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我方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的投标单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投标报价已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

(二)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三)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各设计节点完成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五)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七)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注：本项目系统内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本投标函为准。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五、项目组成成员表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代表联合体进行承诺）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企业近1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投入设计工作；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正常的设计工作。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代表联合体进行承诺）

十一、设计费用清单

报 价 书

(招标人)：

安费诺车载电子项目设计

序号	项目	报价 (元/ m ²)	面积 (m ²)	小计 (万元)	备注
1	勘察		53280		投标单价≤2 元/平方米
2	建筑方案设计 (含规划、 景观)		53280		投标单价≤1 元/平方米
3	建筑施工图设计		53280		
4	项目配套专项方案及施 工图设计 (含项目所需 的咨询及评审工作)		53280		
5	其他		53280		
	总计		53280		单价合计≤ 18 元/平方 米

最终合同总价= 中标单价*规划核实证总建筑面积, 合同总价包含各阶段所有配合服务费用。
如规划设计任务书有调整, 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 我们宣布: 我们愿以_____元/平方米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
有工作内容和的工作, 并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用印后作为投标材料上传电子投标系统）

十三、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_____, 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CNY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